**罪犯张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9号

　　罪犯张锐，又名张金付，男，1975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，捕前务工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3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五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5038.8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锐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月1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4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7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3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50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044.4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910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1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代缴人民币6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754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5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5.15元（2024年9月代缴劳动报酬人民币10100元、储备金人民币900元，合计人民币11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